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

長線儲蓄實現您的退休、教育或財富傳承目標

人壽及儲蓄保險

PRUDENTIAL
保誠保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

要實現您的理想未來，就應從今天起開始訂立儲蓄大計。
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是一份終身壽險計劃，專為長線儲蓄而設，配合您不同的財務目標。計劃亦同時提供保證及非保證權益，助您累積財富或將財富傳承後代。為進一步保障您的摯愛，計劃更額外提供身故及意外身故保障。

計劃特點

長線儲蓄
保單設有潛在紅利

運用儲蓄價值
配合不同財務需要

累積財富
代代傳承

為身故及意外身故
提供財務保障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可用作繳交保費

表彰子女
傑出學業成績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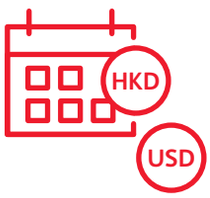

設有整付、5年、8年或12年
保費供款年期，
以及港元或美元保單
貨幣選擇

保障概覽

長線儲蓄 保單設有潛在紅利

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的儲蓄增長來自3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歸原紅利及非保證特別紅利。

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將隨保單年期增長。保證現金價值只會於保單退保或終止時支付。

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為一份分紅保單計劃，讓您有機會透過2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和特別紅利獲取潛在回報。

通過**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參與我們的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您會以非保證紅利形式，收到您從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應佔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將獲發保誠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中不少於90%的可分配利潤。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是分開並有別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總利潤的。

有關紅利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有關保誠分紅計劃及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https://pruhk.co/withprofits下載的分紅計劃小冊子。

提提您

關於您的保單回報

我們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以支持您的保單回報。就股票類別證券而言，我們採取全球投資策略，以實現多元化的目標。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假如固定收益證券之結算貨幣與保單結算貨幣不同，我們或會利用外匯對沖。

非保證紅利（尤其是特別紅利）金額取決我們投資於包括股票類別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表現，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相當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最高60%；詳情參閱下列「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部分），因此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可能會有大的變動。我們可能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一次。您可參閱下列「投資理念」及「主要風險」部分了解此計劃之投資組合和更多詳情。

運用儲蓄價值 配合不同財務需要

您可以隨時運用保單之現金價值，以配合您的不同財務需要。同時，您亦可將歸原紅利及相關的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套現，惟此舉會減少保單的長遠價值。

此外，您可通過保單貸款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80%款項，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有關「提取現金價值」及「保單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累積財富 代代傳承

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及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世期間，更換保單的受保人。例如，您可改立兒子為新的受保人，其後再將受保人更換為您的孫女，這樣便可把保單傳承後代，利用財富確保後人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

為身故及意外身故提供財務保障

身故賠償

倘若受保人於保單仍然生效時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提供一筆身故賠償。此身故賠償之保證金額相等於已繳基本總保費的100%，並會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增加3.5%，直至高達已繳基本總保費的135%，惟需扣除於保單年期內所套現的紅利現金價值，以及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讓您及早為摯愛規劃未來。

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細閱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各個應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意外身故賠償

倘若受保人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以較遲者為準，我們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賠償金額相等於已繳基本總保費的100%。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保單持有人在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遇上意外而身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餘下的保費，讓其家人自由運用，亦可用作為繳付未來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

若於意外身故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我們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表彰子女傑出學業成績

倘若您為子女投保此計劃，我們將提供學術優異獎，表彰他們的傑出成績。您的子女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就以下其中一項學業成就獲得獎金1次。我們可能不時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

學術優異獎

學業成就	資格	獎金金額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在同一屆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6科，並在最少3科中取得5*或以上成績	每個合資格科目可獲2,000港元
2. 托福考試 (TOEFL)	總分達110分或以上	5,000港元
3.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平均分達8分或以上	5,000港元
4.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 (IBDP)	總分達41分或以上	5,000港元
5. 獲全球排名首10位之大學所取錄	• 獲全球排名首10位之大學所取錄 •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而定	20,000港元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當投保**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時，若總年度化保費金額不超過我們的行政規定，您便**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設有不同保費供款年期及保單貨幣選擇

您可按照個人的財務狀況，選擇5年、8年、12年保費供款年期或一次過支付所有保費，靈活配合您的需要。

計劃亦提供2種保單貨幣選擇，包括港元及美元。

此外，您的保單設有「名義金額」用作計算計劃的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的價值金額。假如您的保單之名義金額達160,000港元/20,000美元或以上，我們更提供保費折扣優惠。此名義金額並非等同可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倘若此名義金額有任何更改，將相應改變計劃的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的價值金額。

可自選一系列附加保障

我們更提供一系列附加保障，包括意外、傷殘、危疾及醫療保障。部分附加保障要求您在保單發出前進行健康審查，同時亦設有年齡限制。此等自選附加保障只適用於定期供款計劃之港元或美元保單。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整付	1至75歲	港元/美元
5年	1至70歲	港元/美元
8年	1至65歲	港元/美元
12年	1至65歲	港元/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每個保費供款年期設有指定的保費率。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每個保費供款年期內所有年齡(不論性別及吸煙習慣)。

紅利

- 計劃包含2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可分別視為年度紅利及一次性紅利 。
- 紅利一般將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亦並非保證。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的定期保費供款計劃下之紅利，而整付保費計劃之紅利則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
- 已公佈的紅利面值將於受保人身故時派發。
- 歸原紅利可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讓您的儲蓄隨年月增長。歸原紅利之面值一經公佈即可獲保證派發。
- 特別紅利乃一次性支付的額外紅利，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該紅利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價值上。
- 特別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身故保障及退保價值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或終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您可要求從保單套現累積歸原紅利及其相關的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惟此舉會減少保單的長遠價值。
- 我們可全權釐定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佈紅利次數。

更換受保人

- 在第1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人在世期間，更換受保人。
- 更換受保人不會影響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現金總值。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將於緊隨最初受保人10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當日終止保單，屆時亦會支付您的保單退保價值。有關計劃終止的詳情，請參閱本部分之「計劃終止」。
-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之保障期將維持不變。
- 新受保人必須為65歲或以下及年齡不大於最初受保人之已屆年齡。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新受保人必須為 a) 現有保單持有人；b)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c) 保單持有人的兒孫或曾孫。
- 於以下情況下，您不能更換受保人：
  - 若保單為商業保險；或
  - 若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或更換受保人時年齡為18歲以下，除非當他們年屆18歲或以上時，您已將保單的合法擁有權轉移給他們。
- 在更換受保人時，新受保人與現時之受保人必須同時在世。
-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將終止**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保單內所有附加保障(如有)，並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及受益人的安排(如有)。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行政規定之條款及細則。

退保價值

當保單退保或終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時，我們將支付您的保單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歸原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非保證現金價值（如有）；
- **減去**任何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選擇

- 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歸原紅利之面值（如有）及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
  - **減去**任何貸款及利息。
- 我們更保證身故賠償至少相等於已繳基本總保費的100%，而該賠償金額將在第1至第10個保單周年日期間，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增加3.5%，直至高達已繳基本總保費的135%，惟需扣除於保單年期內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利息以及所套現的紅利現金價值。
-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轉讓保單權益；或
    - 更換受保人。

意外身故賠償

- 假如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9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該意外必須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發生，以較遲者為準。
-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我們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並非同一人，但兩者於同一意外身故。
- 每份保單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1次。
- 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賠償予您指定之受益人，金額相等於已繳基本總保費之100%。
-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之**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及**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當計算此上限時，其名下所有不同貨幣之保單將合併計算，而計算所用的匯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 一旦更換受保人，本保障將會隨即終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定期供款計劃的最初保單持有人於意外發生起90日內因該意外而身故，我們將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該意外必須於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發生。
-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我們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並非同一人，但兩者於同一意外身故。
- 此保障金額相等於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後的**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餘下保費之100%。
- 於同一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之**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的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當計算此上限時，其名下所有不同貨幣之保單將合併計算，而計算所用的匯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 我們將會把此保障金額存入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內，作為繳付未來保費之用。如有需要，您亦可從保費儲蓄戶口提取此筆款項。
- 此保障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轉讓保單權益。

學術優異獎

- 受保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發此獎項：
  - 受保人於投保時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及
  - 於緊隨受保人25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考獲任何一項指定學業成就的相關資格，而保單已生效最少1年。
- 即使受保人考獲多於一項指定學業成就的相關資格，您只可以領取此獎金1次。
- 即使同一受保人名下有多於一份**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的保單，您只可以領取此獎金1次。
- 一旦更換受保人，本保障將會隨即終止。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調低名義金額，以提取保單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價值。
- 假如名義金額被調低，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紅利（如有）及用作計算保障賠償的已繳基本總保費亦會減少。因此，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將會減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及退保價值。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80%款項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9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我們將自動為本保單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維持生效；而該筆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自動被視為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並適用於本計劃已繳清所有保費時附加保障之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讓您能繼續享有本保單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會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利息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並可能不時修訂。
- 假如您曾經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現金淨值」是指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後，並扣減任何未向我們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利息。
- 有關自動保費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總年度化保費

總年度化保費的計算相等於整付保費之10%及年度化定期保費金額之100%。當計算受保人的總年度化保費時，其名下所有不同貨幣之保單將合併以1美元兑換8港元計算，而人民幣兑換港元之匯率則由我們不時釐定。

保費折扣

每1,000港元/美元名義金額的保費折扣。

名義金額	≥ 160,000港元/20,000美元	≥ 280,000港元/35,000美元	≥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整付保費	11.4	17.0	19.8
5年保費供款年期	2.4	3.6	4.2
8年保費供款年期	1.6	2.2	2.6
12年保費供款年期	1.0	1.6	2.0

名義金額	≥ 800,000港元/100,000美元	≥ 1,200,000港元/150,000美元
整付保費	23.6	30.2
5年保費供款年期	5.0	6.4
8年保費供款年期	3.2	4.0
12年保費供款年期	2.4	3.0

例子：如名義金額為400,000港元，該整付保費計劃的保費折扣則為7,920港元（400,000港元/1,000 X 19.8）。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本保單下您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及利息超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歸原紅利之現金價值總和的90%；或
- 一旦更換受保人，於緊隨最初受保人10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當日。

分紅理念

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保單期內更為穩定。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包含2種非保證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投資表現因素－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已實現的利潤或虧損，以及相關資產（例如債券及股票）的市值變化；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相當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因此，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可能會有大的變動，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

  ii. 索償因素－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iii. 費用因素－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iv. 續保率因素－保單續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WPPAR。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港元結算的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40%
股票類別證券	60%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股票類別證券的投資比例，例如當利率偏低，有關投資比例亦將較低，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確保我們能支付保險計劃下的保證保障，而在利率上升時比例則會較高，讓我們可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受限於長期目標股票資產分配）。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並加入小部分物業投資及其他股票類別投資，以進一步提高長期收益和分散風險。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長期目標資產分配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請注意上述「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部分所列明有關此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會影響您的計劃下之非保證紅利。非保證紅利（尤其是特別紅利）金額取決我們投資於包括股票類別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表現，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相當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因此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可能會有大的變動。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在更換受保人後，假如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以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或退保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特級「雋陞」儲蓄保險II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MKTX/QB0292C (08/26)_EGSP2